证券代码:002168证券简称:深圳惠程编号:2017-137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5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8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范围、交易对象等内容进行调整,此次调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20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根据二次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并承诺不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重大调整补充出具的相关承诺,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为不谋求控制权完善的相关承诺,详见报告书“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补充披露了信中利赞信持有哆可梦22.43%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信中利赞信基本情况及其持有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安排/（六）信中利赞信持有哆可梦22.43%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交易完成后的资源配置计划,详见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及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三）上市公司对交易完成后的资源配置计划”。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留任安排、影响及解决机制,详见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7-138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5、2017-017、2017-018、2017-026、2017-027、2017-033、2017-034、2017-040、2017-041、2017-042、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0、2017-052、2017-057、2017-059、2017-065、2017-068、2017-069）。于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71、2017-073、2017-080、2017-083、2017-084、2017-088、2017-089、2017-092、2017-094、2017-096、2017-098、2017-099、2017-101、2017-108、2017-114、2017-119、2017-120、2017-121、2017-128、2017-130、2017-134）。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等相关文件。因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调整了项目的主办人、协办人,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协办人变更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8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公司收到一次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一次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范围、交易对象等内容进行调整,此次调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20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二次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将于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7-139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年、2014年公司通过复审,2017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再次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再次通过复审,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070,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事宜。

公司连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是公司盈利与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0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光库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欣欣	联系电话:0755-82828354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华忠	联系电话:0755-8282835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董欣欣、阴豪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12月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察看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主要治理制度、三会记录等资料;对上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分析并核对公司的所有公告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往来款明细账。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银行流水、相关凭证,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公司股东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查阅了对应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查阅了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查阅了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董欣欣　李华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7-09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通知,瑞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日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瑞鸿投资	是	2000	2017-9-28	2017-12-13	上海久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	6.00%

上述手续于2017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鸿投资持有公司333,179,37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308,610,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8%,占瑞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63%。

二、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7-09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0号《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1、你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6%,实现净利润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所在的工程施工行业特点包括有垫款和集中支付、阶段回款等,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的同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确认收入;严格把关采用赊销政策的客户资质和经营动态,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于达到标准的应收账款及时、足额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也及时追踪采用赊销政策的企业的经营动态,及时补提坏账准备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确认合同收入。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合同收入,但公司收款一般包括预付工程款、施工进度款、项目验收款及质保金,公司收取施工进度款、项目验收款会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因施工进度款需待业主或总包审批后支付,项目验收款需待整个项目验收后支付;工程完工后会全额确认收入但质保金一般会在质保期满后收取,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收入确认进度并不同步。

报告期施工项目数量逐年增多,需要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进行垫支、为施工项目采购的原材料等垫付的资金也逐年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现金流入提前。

因此2017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符合行业特点与会计政策。

2、2017年上半年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018.5万元, 请详细列示政府补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补助项目名称、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上半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山东雅百特”） 收到769.5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和100万元的上市奖励资金,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孟弗斯”）收到143万元的企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和6万元重点企业奖励资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确认收到的政府补助为是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上述补助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所以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如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2017年上半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018.5万元,未到经审计净资产净的10%以上,亦未到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故不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2017年6月30日,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2.3亿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12.2亿元,请你公司按项目列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其所对应的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类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回款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占比
文体	163,669.67	143,162.17	61,479.32	67,198.11	55.26%
光伏	45,420.00	15,153.15	799.99	30,297.50	24.92%
机场	63,251.85	42,178.86	22,972.51	10,758.60	8.85%
场馆	113,309.16	67,825.73	41,300.54	10,490.01	8.63%
高铁	26,562.11	23,543.48	20,952.87	2,774.98	2.28%
设计	1,261.27	169.78	344.41	73.33	0.06%
合计	413,474.06	292,033.17	147,849.64	121,592.53	100.00%

注:文体对应的合同包括港珠澳大桥、宁波奥体、南京青奥连接体、佛山坊塔、长沙梅溪湖、江苏大剧院、肇庆体育中心等62个项目;

光伏对应的合同包括上海建工（江苏）屋顶分布式光伏、安徽顺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MW农光互补等4个项目;

机场对应的合同包括北京新机场、广东白云机场、海口美兰机场、青海格尔木机场等8个项目;

场馆对应的合同包括荆门新能源、马来森林公园、深圳蛇口邮轮、泸州体育生态园、嘉兴欧尚等39个项目;

高铁对应的合同包括济南西客站、邯郸东站、曲靖三站、南宁东站等18个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121,592.53万元,其中文体类金属屋面项目占比55.26%, 光伏项目占比24.92%, 机场类金属屋面项目占比8.85%, 场馆类金属屋面项目占比8.63%,高铁类金属屋面项目占比2.28%,设计占比0.06%。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承接的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工程,处于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位置,结算进度受建筑工程主体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工作进程的影响较大。由于受发包方或业主方等整体工程项目进度以及发包方或业主的资金情况等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工程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公司金属屋面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2017上半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存货金额也随之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光伏电站施工业务,由于光伏电站建设的行业特点,亦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结算进度受总体工程完成是否能顺利并网发电的影响较大,2017年上半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存货金额也随之大幅提升。

公司项目都及时与下游业主方及时结算,对应的回款存在与合同条款、项目进度不一致,主要考虑公司的下游业主方主要为政府部门或者代表企业及大型国有能源公司,发包方主要为沪宁钢机、中建钢构、中建八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国内知名钢结构企业及能源建设集团,实力较为雄厚,信誉度较高,目前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且报告期内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也获得了业主方或者发包方在施工质量、项目完成能力等方面的认可,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如出现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提示: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净额逐年上升,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受国内经济运行状况、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和存货规模增长较大的风险。

4、你公司于2015年7月实施完成重组上市,2016年实现净利润2.58亿元,未实现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尚未执行,请结合补偿义务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资金情况说明相关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安排,以及你公司为确保补偿方案履行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2.58亿元,未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补偿方案,瑞鸿投资、纳贤投资优先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在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下,智度德诚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智度德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足补偿的,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截至本公告日,瑞鸿投资持有公司333,179,37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308,610,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8%,占瑞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63%。因公司目前涉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出具结论性意见,但在公司被立案调查后,瑞鸿投资以补充股权质押的方式,对部分已有融资进行了增信,待中国证监会出具对上述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后,公司将敦促瑞鸿投资尽快降低质押比例,确保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以现金方式补偿。

5、截至2017年6月30日,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9,088.61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614%,请说明预付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前五名预付对象的金额以及前五名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预付款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是否存在提前付款情况、预付对象是否存在未按期供货等违约情况。

回复:2016年上半年大宗商品（公司主要所用大宗商品为钢材、铝材等）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预计下半年大宗商品的价格上涨可能性较大,为锁定较低价格,公司提前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以控制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对毛利的影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上海煊益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015,105.83	20.92%
江阴市华士景成物资经营部	供应商	7,470,000.00	8.22%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68,794.55	6.24%
海门市超超建材经营部	供应商	3,150,000.00	3.47%
上海神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97,209.20	2.53%
合计		37,601,109.58	41.38%

报告期末前五名预付对象中只有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它四家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款项都是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不存在提前付款情况,且预付对象都按期供货,不存在违约情况。

6、截至2017年6月30日,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中应付股权收购款余额为1.97亿元,请详细说明该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及后续的付款进度,并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支付导致违约的情形。

回复:2016年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以2亿元对价取得深圳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义”）100%股权,三义与山东雅百特达成三年业绩承诺,根据每年业绩完成情况,支付股权收购对价。2016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各以13,3875,00元取得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中巍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巍”）90%股权,中巍与山东雅百特达成三年业绩承诺,根据每年业绩完成情况,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应付股权转让款余额1.97亿,根据上述收购协议约定,其中0.29亿元需在2017年支付上述被收购对象原股东,1.68亿元将根据三义和中巍各自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于2018、2019年分别支付。公司高度重视资金链安全,未来随着公司资金的回笼与利润的留存,对上述股权收款支付有比较确切的保障。

综上,上述其他应付款1.97亿元均为待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截至目前,相关收购交易均有序执行,且无任何异议或纠纷。

7、你公司2017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5%、72%,请结合2017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项目拓展情况、员工人数变化、人工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增长较大的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上半年积极拓展项目,上半年员工平均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69人,上半年营业收入实现比去年同期增长34%,导致2017年上半年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1）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保分析

因公司上半年员工平均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69人,导致2017年上半年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保比上年同期增长42.25%,从而使得销售费用中工资、福利及社保比上年同期增长65.39%,使得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及社保比上年同期增长23.75%。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额	增长比例
管理费用	9,417,982.00	7,610,794.91	1,807,187.09	23.75%
销售费用	10,064,742.88	6,085,374.42	3,979,368.46	65.39%
合计	19,482,724.88	13,696,169.33	5,786,555.55	42.25%

（2）销售费用增长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8,083,274.71元,增加比例为75.35%,增加原因为: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

1）销售费用中增长最多的是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保,如上述（1）中所述,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保的增长,引起总销售费用升高37.09%,是销售费用升高的主要原因。

2）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引起总销售费用升高11.97%。

3）公司业务量增加、员工人数的增加,使的运杂费、办公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增减,引起总销售费用升高26.29%。

人民币:元

销售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及差旅费	1,647,106.15	1,112,357.60
工资、福利及社保	10,064,742.88	6,085,374.42
招待费	1,593,553.28	309,801.30
工程保修	597,095.13	168,885.92
广告费、服务费	445,814.96	624,697.75
车辆使用费	291,048.58	57,092.72
房租、物业、租赁费	587,532.95	380,042.92
折旧费	1,001,178.69	563,566.99
运杂费	1,853,109.56	1,184,746.05
低值易耗品	29,048.00	51,832.08
其他	701,294.27	189,851.99
合计	18,811,524.45	10,728,249.74

（3）管理费用增长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19,955,896.15元,增加比例为71.64%,增加原因为:增加研发费用和人员增加所致。

1）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保障公司技术领先、研发领先;公司研发投入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15,072,733.70元,增加比例为243.87%,引起总管理费用升高54.11%。

2） 房租本期数比去年同期增加1,846,002.30元, 增加比例为65.70%, 引起总管理费用升高6.63%。

3）工资、福利及社保本期数比去年增加1,807,187.09元,增加比例为23.75%,引起总管理费用升高6.49%。

4）公司业务量增加、员工人数的增加,使的办公及差旅、培训费等相关费用的增减,引起总管理费用升高4.41%。

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及差旅	3,541,900.13	2,238,464.82
房租及水电费	4,655,784.19	2,809,781.89
咨询服务费	2,809,993.38	2,534,576.81
工资、福利及社保	9,417,982.00	7,610,794.91
培训费	72,987.37	1,015,109.62
其他	1,774,524.48	2,580,815.58
汽车费	594,477.16	621,866.06
税费		107,184.00
研发费	21,253,405.63	6,180,671.93
业务招待费	1,466,887.28	1,117,731.20
折旧费	2,224,541.37	1,039,590.02
合计	47,812,482.99	27,856,586.84

8、截至2017年6月30日,你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13.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169万元。请结合短期借款规模、现金流状况、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信用期限等分析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96亿元,应付账款余额6.89亿元,应付股利余额0.26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2.70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0.35亿元,分别比期初同期增加43.97%、-0.86%、4884.19%、-12.11%及100%。

其中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汇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的质押借款及陈义武为深圳三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的保证担保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短期借款还款来源主要是公司内部留存收益、销售回款,差额部分向控股股东拆借。具体还款时间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半年报期后已还款	2017年11月需还款	2018年上半年需还款
质押借款	28,000.00		8,000.00	2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			500.00
保证借款	1,100.00	100.00	300.20	699.80
合计	29,600.00	100.00	8,300.20	21,199.80

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中所形成的应付材料供应商及劳务供应商款项,付款期限为月结、季度结算、半年结算不等。应付账款通过公司营运资金的日常周转,呈循环流转状态。

应付股利为公司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计提数据。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收购三义和收购中巍的应付股权款及应付其他单位、个人款,应付股权转让款余额1.97亿中,其中根据收购协议有约1.68亿将根据三义和中巍各自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于2018年及2019年支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35亿元,2017年8月份已经偿还。

偿还流动负债的主要来源为流动资产如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21.51亿元,其中主要为现金4169万元、应收账款净额6.81亿元、存货12.31亿元。扣除2018年、2019年应支付的收购股权款计算,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率为1.83,速动比率为0.72,指标良好。应收账款中1年期以内的占到88.45%,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为98.76%,公司的下游业主方主要为政府部门或者代表企业及大型国有能源公司,发包方主要为沪宁钢机、中建钢构、中建八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国内知名钢结构企业及能源建设集团,实力较为雄厚,信誉度较高,目前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且公司也获得了业主方或者发包方在施工质量、项目完成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因此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变现能力较强,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偿债能力和资金链安全,不断加强对已签约的施工合同承建期管理,加强施工期管理,促进公司收款进度。同时,对已完工的项目,加快推进与发包方或业主的结算,促进代垫资金回笼,全面保障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综上所述,公司对短期负债有较强的保障能力,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7-063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在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91天	4.00%	808,888.89	80,808,888.89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本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7,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7—07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公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号）。2016年11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共向3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84,918,4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2元,募集资金总额1,249,999,981.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22,498,976.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501,005.4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43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实施,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西步步高进行增资,并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和江西步步高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湘潭分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于2017年5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近日,江西步步高、建行湘潭分行、华西证券、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1、江西步步高在建行湘潭分行开设账号为4305016386080000015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锁门店发展项目,且江西步步高、建行湘潭分行、华西证券、公司四方于2017年5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使用要求。

2、公司因计划由江西步步高统一核算江西省内零售业务当期应纳增值税,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江西省内尚未开设的部分新开连锁门店项目的实施主体统一变更为江西步步高。截至目前,江西步步高已经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省财政厅审批通过,同意新余、上饶、九江、赣州地区的门店增值税汇总纳税。

3、根据连锁门店发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拟对江西步步高增资1500万元以实施江西省内新开连锁门店项目。

综上,经各方协商,就《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向江西步步高在建行湘潭分行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43050163860800000159）拨付募集资金1500万元。

补充协议为《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 2017-08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4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关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与质押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道衡于2016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42,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发布的临2016-043号公告）; 西藏道衡于2017年4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270,000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日发布的临2017-014号公告）; 西藏道衡于2017年5月2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640,000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发布的临2017-015号公告）; 西藏道衡于2017年5月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3,800,000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发布的临2017-016号公告）; 西藏道衡于2017年5月12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270,000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的临2017-018号公告）;西藏道衡于2017年5月1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400,000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发布的临2017-019号公告）;西藏道衡于2017年5月2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3,160,000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发布的临2017-023号公告）;西藏道衡于2017年5月3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3,020,000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发布的临2017-024号公告）; 西藏道衡于2017年6月5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3,98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发布的临2017-026号公告）, 西藏道衡于2017年12月14日将以上质押股票59,540,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2%,上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7年12月13日,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2,62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5月13日;2017年12月14日, 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1,31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初始交易日未2017年12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14日。上述质押的股票数量共计33,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5%,上述两笔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 西藏道衡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8,6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79,1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06%,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

西藏道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质押贷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西藏道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西藏道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2017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4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5日